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000082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釋技師法第24條關於技師加入技師公會之規定，自99年12月25日起生效，檢附本會100年3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000082960號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訂
說明：因應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改制為直轄市，以及桃園縣於100年1月1日準用技師法第26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為維護執業技師於原行政區域已取得之執業權益，爰發布旨揭解釋令。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以上均含附件)、技術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鏞

線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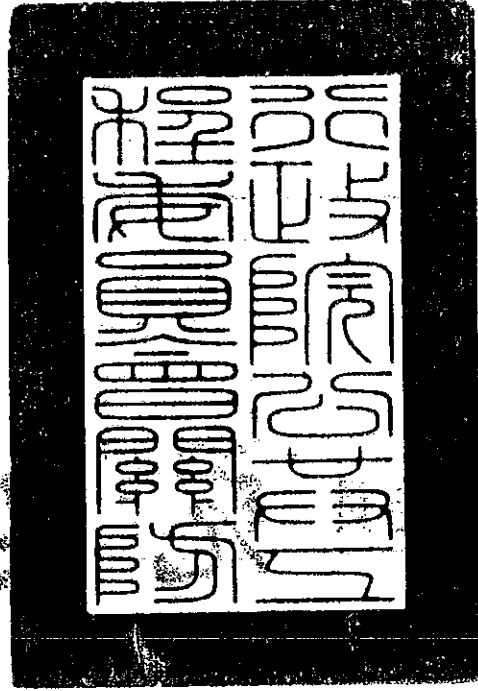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受文者：刊登行政院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000082960 號



- 一、核釋技師法第二十四條關於技師加入技師公會之規定。
- 二、地方制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直轄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另桃園縣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準用技師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 三、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直轄市改制日前，已依技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入臺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執業技師，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繼續加入臺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方式，於原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但臺北縣改制前因準用技師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設立臺北縣技師公會者（計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水土保持三科別），不適用上開緩衝期之規定。

四、在桃園縣準用技師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日前，已依技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入臺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執業技師，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繼續加入臺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方式，於桃園縣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

五、本令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

主任委員 范良鏞